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07/08/16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

(一)音樂代課教師1位，正取名額1位，備取2位。

二、上課節數：每週上課正課16節，依實際配課為主，並須指導學校直笛隊及

 合唱團。並能配合本校排課。

三、聘期: 107/08/30-108/06/28，如代課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4.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肆、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每節260元)，勞保、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

伍、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並配合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

陸、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

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柒、報名日期及辦法：

1. 日期:107年8月22日。
2. 報考者即日起均須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網（<http://104.tn.edu.tw/>）登錄報名並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

1.採二階段甄選，初選方式為書面審查，符合學校需求者以電話聯繫於107年8月23日進行面試及試教。錄取者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於106.8.23(四)下午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未獲錄取者，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若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

玖、聯絡方式及地址：
1.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2.電話：06-2324313轉703、704。
3.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

拾、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